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普民〔2025〕11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民政局 202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基层单位：

《普陀区民政局 2025 年工作要点》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普陀区民政局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区民政局将扛起新使命，担当新任务，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作为重大任务，紧密联系普陀实际，全面深化民政改革，研究谋划部署好 2025 年民政工作，着力建设“四个体系”，高质量推动民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着力完善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制度和服务体系

一是围绕“一根主线”，推进民心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2025 年，拟新增养老床位 100 张，改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150 张，为 200 名老年人提供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新增困难重度残疾人养护床位 150 张，新增 1 家“养老院+互联网医院”，新增 1 家“智慧养老院”，新建 1 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2 家社区长者食堂、5 个家门口养老服务站，新增为老服务“一键通”用户 7000 户，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安装智能水表 2700 户，新增中级及以上护理员 210 名。推动养老设施优化升级，2024 至 2026 年将分批完成区内薄弱机构改造。实施 2025 年民政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精康融合行动”试点项目，为 1000 名服务对象开展服务。

二是深化“两个融合”，推进医养康养、事业产业相融合。以“六个老有”为目标推进各项老龄工作，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陀区养老服务医养结合发

展的实施方案》《关于推动普陀区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聚焦老年人照护对床、护、康、助、医等多元化功能的需求，强化对养老产业发展的规划引导，基于养老服务的“两张清单”事项，针对助行、助浴、助医陪诊等养老需求，优化康复辅具、智慧康养等产业的服务供给；强化对养老服务机构的支持培育，依托本区产业园、科技园、高校智力资源，推动国有资本参与发展养老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盘活资产开展养老服务，加强老年用品研发和推广，丰富养老服务场景，释放养老消费潜力。打造家门口的养老金融和科技产品体验展示点，推动养老金融与科技产品的普及与消费，探索银发消费新场景，推动银发经济新发展。

三是优化“三边服务”，高质量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围绕“9073”养老布局，不断完善居家-机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推动优质服务向老年人的身边、床边、周边聚集。制定下发《普陀区老年人助医陪诊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培养不少于100名陪诊师。优化机构养老专业支撑，持续推进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开展存量保基本养老机构升级改造三年（2024-2026）行动，重点推进重残养护床位建设任务。巩固居家养老基础，为老年人提供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持续推动“一键通”紧急呼叫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智能水表安装服务，充实助餐、助浴、助医、助洁、助行和探访关爱等上门服务。强化社区养老依托，配齐用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整合周边场地设

施等资源，依托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家门口养老服务站，嵌入日托、助餐、康复辅具、医养结合、养老顾问等功能，提供“微日托”“微助餐”等家门口的“微+”服务功能。积极构建一体化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开展普陀区智慧养老助餐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完善线上助餐配送服务，加强“政-企-公益”合作，为低保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免费送餐服务。

四是狠抓“四项行动”，提高养老服务质量监管能力。开展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持续对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进行质量监测专项督导；实施服务机构信用评估管理，探索建立失信养老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开展跨部门安全生产专项行动，会同属地街镇联合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持续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消防、食品、燃气等安全监管，守牢安全底线。开展智慧赋能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养老院+互联网医院”、智慧养老院建设，在陪诊助行、上门助浴、智能居家照护等领域探索更多智慧应用新场景，做优做实“普陀区普惠颐养数智家园”。开展养老机构预付费监管专项行动，指导养老机构进行预付费专项审计工作，并会同相关部门、属地街镇规范养老机构预付费行为，确保专款专用。

五是坚持“五方发力”，高标准推进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坚持需求导向、服务为本、分类培养、规范发展的原则，大力推进社区养老顾问、助老志愿者、养老护理员、养老专技人才和服务管理人才等五支为老服务队伍建设，为老年人提供专业

化、多样化、精细化服务。推进社区养老顾问能力提升项目，聚焦培养政策掌握心理疏导等服务能力，重点培养和打造金牌养老顾问；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鼓励老年人参与基层治理、社会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大力推动老伙伴计划、沪助养老时光汇、老吾老计划等互助式养老项目；打造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德技兼备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加强与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院校合作，扩大养老护理人员规模，依托养老护理员公共实训基地，持续推进护理员培训全覆盖；持续培育认知障碍照护等养老专技人才，提高专业照护服务水平；有序推进养老服务行业基层、中层、高层的管理人员培养，加大行业内人才的引进扶持力度。

二、着力构建分层分类的普陀特色社会救助体系

一是保基本，横向广覆盖。深化“政策找人”机制，依托区、街镇、居村三级社会救助工作网络，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建立低收入人口探访关爱制度，主动发现“沉默的少数”。优化救助服务阵地，发挥汪永兴作为全国民政系统先进工作者的引领作用，放大“永兴”工作室品牌效应，建立“1+10+N”的服务矩阵，提升服务站的辐射范围和服务能级。

二是防风险，纵向兜到底。推进救助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救助领域综合治理，结合卡折代管、近亲属备案、“关系保、人情保”整治，以及专项检查和日常督导等方式，强化业务经办能力，加强资金发放管理，切实防范化解风险。提升绩效评

价实效，依托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间的协调沟通，指导街镇开展自评，配合落实区与区“百户调查”交叉互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严格救助资金监管，落实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全面监督各类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持续开展档案检查，强化对受理、审核、审批各环节的监管，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是促发展，未来可持续。大力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强化社区支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推动社会救助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转变。推进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完善社会参与体系，加强与公益慈善力量合作。发挥社区慈善综合服务平台作用，推动慈善超市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发挥慈善超市在整合社区资源、促进扶贫帮困、提供志愿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拓展儿童关爱服务内涵，加强对困境儿童、流动留守儿童和孤独症儿童的关心关爱。

三、着力建设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管理服务体系

一是党建引领社会组织服务发展。丰富“零距离·益加盟”社会组织党建品牌内涵，发挥品牌影响力和凝聚力。依托“新联益+”平台，广泛凝聚社会组织在服务中心大局、社区治理、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作用。作为首批市级社会组织协商联系点，围绕养老服务、社会治理等中心工作，积极构建多元融合的协商平台，让社会组织协商真正发挥作用、解决问题、取得实效，为全市社会组织协商试点工作贡献普陀经验。

二是统筹推进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有序推进社会组织登记“一网通办”改革工作；强化部门协同，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严格社会组织登记审查，依法依规开展非营利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和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审批；依法开展慈善组织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存量社会组织的名称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加强三级社会组织预警网络建设，持续开展非法社会组织打击整治及预警网络培训指导。

三是健全完善政策扶持培育机制。大力培育发展科技类、公益慈善类、调处类等社会组织，引导科技类社会组织汇聚资本、人才、技术等各类资源，推动地区产业结构不断升级；进一步强化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优化项目经费保障机制，激发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活力，提升典型示范作用和综合服务效能；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和品牌宣传，支持街镇建设具有集聚效应的品牌综合性培育基地。

四、着力打造更有温度的社会事务服务体系

一是全面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深化婚姻登记工作改革，全面推进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开展涉外婚姻登记。全面推进员工“全岗通”，开展常态培训并选优参加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提升窗口人员整体服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推动婚姻登记服务品牌创建，加强驻点婚姻家庭辅导队伍督导管理，聚力多部门推动婚姻辅导向基层延伸，更能满足多元人群辅导需求。擦亮“苏河婚典”集体婚礼品牌，发挥户外颁证点的文

化影响力，加强优质资源、项目的联动合作；聚焦婚姻阵地的升级改造，加快推进上海婚姻文化展示馆扩建工作，培育新时代和睦和美的婚恋文化。

二是全力推动专项事务规范有序。持续做好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指导相关街镇做好平安边界工作，并及时对国家地名库进行数据维护更新；持续推进受理中心标准化建设，强化受理中心工作人员赋能培训、比武练兵，对标对表、有效提升受理中心评估成绩；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推动民政领域“一网通办”服务高效便捷；持续做好遗产管理人工作，探索建立相关部门及街镇联动机制，畅通核查被继承人资产状况渠道；加快推进民政服务站建设，实现街镇民政服务站全覆盖。持续开展好殡葬服务工作，推进殡葬服务进社区，深化殡葬移风易俗，落实本区民政系统殡葬领域腐败乱象整治整改，常态化做好殡葬服务机构跨部门综合监管。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16 份)